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佛 山 市 中 心 支 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佛 山 市 税 务 局
佛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佛 山 银 保 监 分 局

文件

佛山教育〔2021〕79号

佛山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佛山市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校外培训机构：

为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根据《关

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教督〔2021〕9号）有关精神，切实落实我市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校外培训机构预先收取学员培训服务费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对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和维护广大学生利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把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履行属地监管和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细落实。要强化部门联动，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列入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年审年检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局要制定出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政策；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税务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各项税收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对于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的业务指导和行业规范，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并做好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工作。

二、严格规范预收费管理，规范机构收费

（一）严格落实培训收费管理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二）执行预收费管理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全部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账号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不得收取以培训贷等贷款方式缴纳的培训费用。机构不得诱导其他年龄段学员使用贷款缴纳费用。

同时，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提前收费时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按课

时收费的，不得早于本门科目剩余 20 课时或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费用。

（三）加强预收费票据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出具以机构名义开具的发票。校外培训机构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三、全面实行预收费监管，构建资金监管闭环

（一）全面采用预收费银行托管模式。我市统一采用存管银行托管方式进行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办学点所在区范围内选择一家具备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由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作为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存管预收费资金。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

机构应当与存管银行签订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提供资金监管的必要信息，授权存管银行对监管账号进行资金监测、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相关预警信息等操作。专用存款账户内的款项仅作为存管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存管银行不可挪作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不得额外收取机构的存管费用。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仅允许存管银行根据和机构的合同约定划转到机构的结算账户。对划转到结算账户的资金，机构可按需支取

使用。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到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二）保证金与银行托管并行过渡期。学员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校外培训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各类预收费款项采用风险保证金监管模式过渡，保证金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对于采用风险保证金方式的，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的机构自有资金，作为承诺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保证金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各类预收费款项的机构，其总金额可按上年度培训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费用的平均值测算。

对于本通知发布后机构新收取的预收费用，可采用第三方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监管，对于采用第三方托管的，机构预收学员下一季度培训费须全部进入专用存款账户，在该季度开启后，由银行自专用存款账户按课程学习期 4:3:3 分阶段划拨资金至机构；对于采用风险保证金的，实行与本通知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各类预收费款项一致的资金监管模式，保障保证金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

（三）明确学员退费基本原则。对于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

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 1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30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四）更换专用存款账户，资料要做好衔接。对于需要变更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的，机构应提交变更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原存管银行将监管项目资料及存量资金一并切换到新的存管银行账户。

（五）完善资金监管闭环环节。各区要制定可行管用的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确保资金监管工作取得实际成效。要加强与银行系统协调，合理设置资金监管标准，细化资金监管内容，构建“线索收集—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处置反馈”的一体化监管闭环。

四、实行资金异动预警，防范跑路风险

存管银行定期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信息和风险情况与教育行政部门共享。存管银行对纳入存管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专用存款账户出现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 或者单个月累计支出金额超过 50% 的大额资金异动情况的，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发出预警信息，防范培训机构跑路风险。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存管银行开展相关资金监测和风险提示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判风险情况，并根据风险程度，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作用，准确发布政策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培训机构合规经营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家长进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对家长的风险防范引导，宣传国家政策要求、消费注意事项等，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办理了资金监管账户的校外培训机构，合理预付培训费，主动索要发票等收付款凭证，及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正当合法维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六、加强教育问责，压实工作责任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作为衡量区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指标，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监管缺失、群众反映强烈或产生较大舆情的区及相关责任人将进行严肃问责。

各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内容，组织对本区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预收费托管、风险保证金和培训收费专户监管情况、是否存在“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开展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填报《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于11月29日上午前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教育局督导室杨丹彦。后续数据出现更新的，请在该月29日上午之前将更新后的表格按照上述渠道报送至市教育局。

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执行新规定、新要求。

附件：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开展情况统计表



2021年11月25日

(联系人：杨丹彦，联系电话：8338 7626)

附件

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 开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县 (市、区)	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资金监管(对应打√)			采用第三方托管的 填写此列		采用风险储备金的填写此列	采用其他方式的填写此列	备注
			第三方资金监管	风险保证金	其他方式(自选)	已经开设了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已经建立了大额资金预警制度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已经缴纳了风险保证金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例如:已经采用了XXXX监管方式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填写范例	佛山市	XX区	√					XXXX		X月X日,印发《...》,布置各镇(街)建立资金监管制度。
		XX区	√							
		...								

说明:各区开展资金监管的情况,请于11月29日上午前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教育局督导室杨丹彦。后续数据出现更新的,请在该月29日上午之前将更新后的表格按照上述渠道报送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校对人：杨丹彦